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,依据市场价格,协商定价、交易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,优势互补,互惠双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。

独立董事: 王林翔 舒 敏 顾敏旻

2017年4月22日